

(附件一)

115年北區高教大專團契輔導人員工作辦法

依據「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北區教牧組高教股事工組織簡則」訂定之

一、審核程序與任期：

- 1-1.每年三月，北區教牧組高教股行文至各教會提報學年度大專團契輔導人員名單。
- 1-2.每年五月，各教會教育股負責提報職務會審核同意後，彙整資料名單至北區高教決策小組會審查後，送教區區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審議。
- 1-3.待教區傳道者聯席會審議完畢後，名單送至北區辦事處印製聘書。
- 1-4.每年九月，寄發高教大專團契輔導人員聘書，由各教會轉發後，始得執行高教輔導人員權責。
- 1-5.輔導人員需每年提報審核，任期一年、從九月一日至隔年八月卅一日，配合團契學年度各項輔導工作之進行。
- 1-6.若輔導教會提報人員因故不適任時、應由高教股或大專輔導傳道主動聯繫輔導教會之教育股協商適宜人選。

二、**選任條件：**受洗三年以上，聖靈充滿，可擔任教會聖工者。熱心聚會，信仰堅定，可作為大專班與大專團契學員的模範。

三、人員搭配：

- 3-1.每個團契輔導人員應在3~6名間(建議依團契契員規模每5~10名學員配置1名輔導人員)，並指定其中一名為【行政輔導人員】協調相關事務。
- 3-2.輔導人員應優先由至少一對夫妻共同擔任、可再搭配較年輕的未婚同靈。
- 3-3.輔導教會若無合適人選時、輔導教會教育股則由北區輔導傳道或北區高教股負責協助選任適宜人選。
- 3-4.於任期間，若發現輔導人員言行舉止不當時、輔導教會宜主動勸勉之，若屢勸不改、職務會宜請北區大專輔導傳道協助溝通協調處理。
- 3-5.必要時得邀北區大專輔導傳道列席職務會議決是否停止其職務，剩餘任期是否補充輔導人員則由輔導教會職務會決議之。
- 3-6.如需補充輔導人員時，經輔導教會職務會審核同意，由教育股負責聯繫該分區聯契契負責或大專輔導傳道，按提報程序送審之，審核完畢後，製發聘書由教會轉發。

四、行政輔導人員工作重點：

- 4-1.負責教會與大專團契相關事工之協調：協調輔導人員出席團契聚會，每次聚會皆應有輔導人員出席。
- 4-2.學期間督促團契幹部提出學期課表。
- 4-3.工作時程
 - 4-3-1.每年八月底與一月底繳交課表給各分區聯契負責。
 - 4-3-2.每年九月確認新生名單(教牧處透過聯契交付)加入契員名單。
 - 4-3-3.每年十月提供契員名單給各分區聯契負責。除了名單外，請務必掌握契員聯繫方式(不須提供給聯契)。通報契員外出工讀實習狀況、請當地教會或團契關懷 (亦可請聯契代轉)。
 - 4-3-4.每年六月依據契員名單提供契員異動情況：畢業、轉學、休學、延畢、研究所)給各分區聯契負責。
 - 4-3-5.每年四月督促契員報名「學生靈恩會輔導員培訓及組訓、大專班學生靈恩會、神訓、山輔、營隊…等暑期事工。」
 - 4-3-6.每年十二月督促契員報名「大專校園團契幹部訓練營」。

五、所有輔導人員工作重點

- 5-1.儘量出席團契聚會，課程中若有需要應出言勸勉或分享觀念。
- 5-2.協助團契幹部組織課表、參與課程及講員安排。
- 5-3.協助幹部選拔與交接工作。
- 5-4.平時分配關懷契員生活與信仰。
- 5-5.協同跟進輔導需要特殊關懷之契員(行為偏差.家庭弱勢.慕道.新信…)。
- 5-6.與北區大專輔導傳道或駐牧傳道合作處理特殊狀況。